

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11010之貯備型電熱水器。			產品型錄、使用方式說明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上傳檔案
2. 特性 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貯備型電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規定。			產品能源耗用之證明可檢具至少尚有6個月以上有效期限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或檢具有效之檢測報告。		上傳檔案
3. 材料 3.1熱水貯水桶之保溫材料應為不燃性材料。 3.2產品使用之塗料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及汞，其檢出含量應低於管制限值。			(一)保溫材料清單及切結書		上傳檔案
			(二)保溫材料測試報告		上傳檔案
			(三)塗料檢測報告或未使用塗料切結書		上傳檔案
4.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					
middle2基質	middle2管制項目	middle2管制限值	middle2參考檢測方法		
middle2塗料	middle2鎘	middle22 ppm*	middle2NIEA R353 US EPA 3051A		
middle2塗料	middle2鉛	middle22 ppm*	middle2NIEA R353 US EPA 3051A		
middle2塗料	middle2六價鉻	middle23 ppm*	middle2NIEA T303 USEPA 3060A US EPA 7196A		
middle2塗料	middle2汞	middle22 ppm*	middle2NIEA M317 NIEA M318 US EPA 7471B US EPA 7473		
*檢驗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1/3以下之證明。					
5. 標示 5.1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5.2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省能源」及「低污染」。 5.3產品說明書或型錄上之標示，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貯備型電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規定。			(一)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上傳檔案
			(二)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檔案
			(三)產品說明書或型錄上應檢附符合經濟部能源局「貯備型電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之標示規定		上傳檔案